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3 年 第 125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马来西亚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解除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关于马来西亚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风险警示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马来西亚禽鸟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9 月 28 日